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10/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 : CB1/SS/4/14

### 《2015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 (修訂附表2)公告》小組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5年2月10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缺席委員** :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郭榮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  
廖俊傑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3  
謝振中先生

保安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1  
張敏宜小姐

律政司  
政府律師  
黎國榮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主管(打擊清洗黑錢及金融罪行)  
麥敬倫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3  
何潔屏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小組委員會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涂謹申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涂議員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的人選。

2. 梁君彥議員提名陳鑑林議員，提名獲鍾國斌議員附議。陳議員接受提名。

3.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涂謹申議員宣布陳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4. 委員同意無須選舉副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5年第16號法律  
公告 — 《2015年打擊洗錢及恐  
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  
機構)條例(修訂附表2)  
公告》

立法會  
CB(1)532/14-15(01)號  
文件

— 法律事務部就《2015年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  
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  
(修訂附表2)公告》擬備  
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只限議員參閱)

檔案編號：G13/21C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  
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34/14-15號  
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532/14-15(02)號  
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  
《2015年打擊洗錢及恐  
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  
機構)條例(修訂附表2)  
公告》擬備的文件(背景  
資料簡介))

5.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 II. 其他事項

### 立法時間表

6.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2015年打擊洗錢及恐  
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  
(下稱"《公告》")的審議工作。小組委員會不會就  
《公告》提出任何修訂。

經辦人／部門

7. 小組委員會商定，主席會在2015年2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將《公告》的審議期延展至2015年3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委員察悉，在延展審議期後，主席會在2015年2月27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如擬就《公告》動議任何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5年3月11日。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3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3月4日

**《2015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  
(修訂附表2)公告》小組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過程**

**日 期 :** 2015年2月10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58	涂謹申議員 梁君彥議員 陳鑑林議員 鍾國斌議員	選舉主席。  陳鑑林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000159 – 00074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15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下稱"《公告》")。	
000749 – 002122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p>涂謹申議員申報，他是香港執業律師。</p> <p>涂謹申議員提述《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615章)(下稱"《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18(2)條的條文，即藉着中介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的金融機構，仍然就未有執行該客戶盡職審查措施負有法律責任，他認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相關專業界別(即財務特別行動組織(下稱"特別組織")所指的"從事非金融業務的行業及專業人士")日後過渡至打擊洗錢及反恐融資的監管制度後，金融機構仍須繼續就其中介人未有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負上最終法律責任，並不公平；</li> <li>(b) 第18(3)(a)條所指明的中介人(下稱"指明中介人")在過渡至打擊洗錢及反恐融資制度後，應該為其沒有遵從規定的情況自行承擔責任；及</li> <li>(c) 政府當局應考慮，若有有關的金融機構在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物色及委任合資格中介人的過程中，已作出應盡的努力。</li> </ul>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力，便應免除金融機構承擔其中介人未有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的法律責任。</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現有條文訂明金融機構須承擔進行客戶盡職審查的義務，以及未有履行相關規定的法律責任，該等條文符合特別組織的規定。有關規定旨在確保金融機構在委任、監督及管控其中介人方面已作出應有的努力；及</li> <li>(b) 政府當局日後檢討相關條文時，會考慮議員就金融機構及指明中介人各自的法律責任所表達的意見。</li> </ul>	
002123 – 002537	主席 吳亮星議員 政府當局	<p>吳亮星議員申報，他來自銀行界。</p> <p>吳議員強調，在訂立監管措施時，必須適當地平衡金融機構遵從規定的負擔，以確保實施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不會妨礙金融機構的運作和效率，這點至為重要。他詢問，延續過渡安排，以容許金融機構繼續藉着指明中介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對本地金融機構的競爭力及合規成本會構成何種影響。政府當局表示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打擊洗錢條例》訂明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及備存紀錄的規定，符合特別組織的建議，並與現時國際間的最佳做法接軌。因此，遵從該等措施不會使本地金融界別的競爭力遜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同業；</li> <li>(b) 政府當局已就延續過渡安排的建議(即把第18(3)(a)條失效的日期額外延展3年至2018年3月31日午夜為止)，諮詢相關的金融行業(包括香港銀行公會)及指明中介人的相關專業團體。他們對該建議沒有任何異議；及</li> <li>(c) 延續過渡安排，對相關金融及專業界別的運作所構成的影響至為輕微，並有助金融機構及有關中介人在有需要時繼續攜手合作，以遵從《打擊洗錢條例》下適用於金融機構的客戶盡職審查規定。</li> </ul>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538 – 003609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p>鍾國斌議員詢問，自《打擊洗錢條例》於2012年4月制定為法例以來，有多少金融機構委聘中介人代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以及相關金融機構和中介人在打擊洗錢及反恐融資的監管制度下，遵從規定方面的表現如何。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自《打擊洗錢條例》於2012年4月開始實施以來，各金融機構(包括銀行、證券公司、保險公司、貨幣兌換商和匯款代理人)已加強其打擊洗錢及反恐融資的內部措施。據相關監管當局(即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保險業監督及香港海關)的觀察所得，整體而言，各金融機構已嚴格遵從《打擊洗錢條例》下的法定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li> <li>(b) 據相關監管當局所述，部分金融機構有委聘中介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但他們並無就採用此做法的金融機構數目備存正式的數據；</li> <li>(c) 特別組織針對適用於從事非金融業務的行業及專業人士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提出了相關規管建議。因應這些建議，各地的金融中心正研究如何落實具體的合規措施。政府當局會繼續研究和評估相關金融中心的情況，以考慮何時及如何按照特別組織的最新建議，把有關專業機構及人士納入法定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制度之內；及</li> <li>(d) 政府當局會與各監管當局、專業團體及業界保持緊密聯絡，以期改善監管制度，並檢視金融機構和指明中介人遵從規定的能力。</li> </ul> <p>鍾國斌議員贊同涂謹申議員的意見，認為第18(3)(a)條指明的中介人在過渡至打擊洗錢及反恐融資制度後，應該為其沒有遵從規定的情況自行承擔責任。</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610 – 003858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將香港從事非金融業務的行業及專業人士界別過渡至法定的打擊洗錢及反恐融資的監管制度，時間表為何。政府當局表示——</p> <p>(a) 特別組織已於2015年開始對其成員經濟體系進行第四輪相互評核，以協助他們實施特別組織關於從事非金融業務的行業及專業人士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的規管建議；</p> <p>(b) 鑑於對香港的第四輪相互評核預期將於2017年年底或2018年年初進行，政府當局會在考慮到該輪相互評核後，研究何時及如何把有關專業機構及人士納入法定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制度之內；及</p> <p>(c) 在此期間，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合規情況，並會繼續與相關專業界別合作，通過不同方式，包括由專業團體發布和執行有關的指引文件，以及推行其他形式的專業發展及教育工作，致力改善業界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情況，加強合規。</p>	
003859 – 004110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p>鍾國斌議員關注到，中介人(例如律師)或許不會知道客戶的資金來源和流向，他們如何能夠有效地偵察涉及打擊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可疑交易。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根據客戶盡職審查措施，金融機構須識別及核實客戶和法人及法律協議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了解控制權和擁有權結構、取得有關業務的擬定性質的資料，以及持續監察客戶身份及業務的變動；</p> <p>(b) 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任何人必須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匯報疑似洗錢個案。聯合財富情報組由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的人員組成，專責分析與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有關的可疑交易報告，以及在適當情況下，向調查單位發放有關情報；及</p> <p>(c) 金融機構及相關專業界別已熟悉《打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洗錢條例》附表2的現有條文的運作，以及第455章的舉報規定。	
004111 – 004526	主席 吳亮星議員 政府當局	<p>吳亮星議員提述《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18(1)(a)條下，中介人須藉書面同意擔任金融機構的中介人的規定。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有關的同意書指明統一的格式及條文，例如金融機構及其中介人在《打擊洗錢條例》下各自須承擔的義務和責任。</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第18(2)條訂明，藉着中介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的金融機構，仍然就未有執行該客戶盡職審查措施負有《打擊洗錢條例》下的法律責任。須作出書面同意的規定，旨在以書面提供相關協議，以反映金融機構與有關中介人之間的商業關係；及</li> <li>(b) 為給予相關合約各方彈性，政府當局認為不需要藉法律規管同意書的格式及條文。如有需要，相關的金融監管機構及專業團體可就此方面的事宜發出指引，以供參考。</li> </ul>	
004527 – 00453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0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0回應主席時表示，她對《公告》並無任何疑問。	
004535 – 004923	主席 政府當局 總議會秘書(1)3	<p>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公告》的審議工作，亦不會就《公告》提出任何修訂。</p> <p>延展審議期及立法時間表。</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3月4日